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訪視程序

96年5月23日宿委會修正通過

99年12月2日宿委會修正通過

103年04月10日宿委會修正通過

106年11月30日宿委會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2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4日宿委會修訂通過

107年10月31日學務會議核備

一、為確保本校住宿學生安全、維護學生宿舍分配之公平、公正，及執行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特擬訂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訪視程序。

二、學生宿舍訪視，採定期與不定期兩種方式實施

(一)定期訪視：於學期中實施，實施前先於齋長會議時提出，經齋長會議通過，並溝通訪視方式及觀念後，即由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會同齋舍幹部、宿舍管理員於期限內實施宿舍訪視。

(二)不定期訪視：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住校輔導時或有同學反映宿舍有不明人士進出或冒名頂替情形及宿舍安全之必要訪視時，即針對該齋舍實施不定期訪視，並於下次齋長會議中報告過程。

三、訪視程序：

(一)由齋舍幹部與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協調訪視時間，並知會宿舍管理員實施。

(二)寢室內有同學在時，訪視人員於表明身份及來意後，在場同學應提出身份證明，以資驗證身份。

(三)寢室內無同學在時，經訪視人員留言聯繫，於第二次探視仍不在時，訪視人員得進入該寢室訪視，進入寢室後僅得檢視開放空間(如桌面、書架上、座位上等)擺置之相關佐證物品，不能動及抽屜、衣櫃等。

(四)寢室內有同學時，經訪視人員表明身份及來意後，仍拒不開門或無法提出身份證明者，經訪視人員提報齋長會議通過後，對該住宿同學各予以扣十點處分。

(五)冒名頂替為本校學生者，依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頂替及被頂替者均限二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

(六)頂替住宿為非本校學生者立即勸離，若不配合送警處理，出借宿床位者次日17時前搬離，並喪失下學年申請住宿資格。

四、齋教官(或生輔組、住宿組輔導人員)、齋舍幹部及宿舍管理員未依本訪視程序執行訪視或同學對訪視人員的處分有異議時，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五、本程序經齋長會議審議，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